

焦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

焦建办〔2025〕33号

签发人：刘成东

办理结果：A

对市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 第142号建议的答复

王艳芳代表：

您提出的“关于电动车车棚建设和管理的建议”收悉。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2024年主要工作情况

2024年全国开展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行动，预防因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引发的火灾隐患。在专项整治工作中，市住建系统负责既有住宅小区的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设施建设任务，我市共完成了280个小区的停放充电设施建设任务，增加停放车位4061个，增设充电端口8044个。在老旧小区改造中，

通过走访和实地勘察，充分征求居民意见建议，因地制宜，合理规划，精准制定改造方案。2024年我市实施老旧小区改造项目88个，通过拆除违建、整理绿化、拓宽路面等措施优化小区公共空间，完成了22个具备条件小区的电动自行车棚新建和改造。同时利用小区宣传栏、电子屏幕、微信群等方式，大力宣传电动自行车停放和充电安全常识，加强老旧小区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设施的安全管控。

二、2025年工作计划

2025年，我市计划实施老旧小区改造项目76个，将完成20个小区电动自行车棚的新建或改造提升。在住宅小区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设施建设项目中，因地制宜进行改造升级，严格遵守《河南省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防火设计标准》和《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消防安全管理规定》，增设安全设施，完善防火分隔，实现分组停放，提升充电场所和设施的本质安全，坚决维护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。

在此，感谢您对城建工作的关心、理解和支持。



2025年7月7日

联系单位：焦作市住建局城建科

联系人及电话：邓小船 3557237

抄送：市人大选工委、市政府督查室

焦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

2025年7月7日印发
